

证券代码：831070

证券简称：威尔圣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3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同盛北路96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品花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通知也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5,3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届满。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将进行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提名蔡品花、陈俊霖、黄良灿、陈小坤、林海巡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均为连任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届满。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作，公司将进行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提名王丽珊、余炳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以上监事均为连任监事。当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核查，上述提名监事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蔡品花	董事	任职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俊霖	董事	任职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未通过
陈小坤	董事	任职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良灿	董事	任职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林海巡	董事	任职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丽珊	监事	任职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余炳	监事	任职	2022年8月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林			31 日	时股东大会	
---	--	--	------	-------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